

# 輔仁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設置辦法

103.03.13.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.11.07.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9.08.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宗旨及任務

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各項經營業務及提升本校場館設施委外經營績效，以提供本校師生員工多元化之生活服務及優惠，有效運用本校資源增加收入，特依輔仁大學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於總務處下設「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為：  
一、統合開發本校場館空間及相關生活服務設施。  
二、綜理監督承包廠商之營運。  
三、審議其他收費項目。

## 組織

第三條 為有效推展本中心各項業務，另設「經營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組成及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使命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中心主任負責協調事項。  
二、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使命單位代表三名、教師代表二名、職員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友代表一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  
教師代表由各學院、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薦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二人擔任之。  
三、本委員會另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擔任顧問，提供專業諮詢。  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為之。  
五、本委員會應協助本中心相關業務，提供意見，並對經費使用進行審查。  
六、各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但對審議重大案件之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，顧問得另支領顧問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乙名，由總務長兼任，為無給職；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長乙名、專任職員數名，由總務處編制內員額調派，或指定總務處或校內其他人員以專案方式支援，不得另增員額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年度收益盈餘聘任專職約聘人員（一般人員或專案經理人）數名，其差勤、加班、請假、考核及工作時數等，除聘僱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
#### **經費分配與支用**

第六條 本校場地租金悉數納歸學校收入，其餘由本中心新開發業務或提高之營收，屬專案經費，並按年繳交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作為管理費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收支費用應編列年度預算，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，納入學校預算編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創收單位經營管理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